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3年3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7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1.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 1.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4.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內容:

學生成績評量內容,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 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 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4.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成績評量時機:

- 1.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1)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符合最小化原則
 - (2)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3)教師子女若就讀本校,則該教師不擔任該子女就讀年段之命題、審題教師。
- 2.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3.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 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九、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 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十、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 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1.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救 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 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一、學校設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 表擔任委員,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 證明書:
 -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 十三、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

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呈請校長核示後執行,修正時亦同。